



Facebook



P.2 疑憂失撫養權 母焗殺三幼女
P.10 政府擬放寬 首置按揭限制



警揭犯案三招 涉盜官員議員藝人資料取消登記

擾亂器官捐贈 4疑犯被捕



香港對器官捐贈供不應求。



警司譚威信交代案情。

香港對於器官捐贈供不應求，特區政府與內地方面計劃將跨境器官移植互助機制恒常化，擴大器官來源拯救更多生命。一些別有用心人士卻於網上散播謠言抹黑器官捐贈計劃，有人更盜取他人資料，再冒名取消其器官捐贈登記，受害者包括官員、議員及藝人等。香港警方昨以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罪名，拘捕4名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取消器官捐贈登記的男子，最可疑犯為19歲學生，他們涉嫌以三種方法擾亂器官捐贈中央登記系統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4名被捕男子分別是王姓19歲學生，梁姓22歲室內設計助手，以及霍姓兩兄弟，其中47歲兄長報稱自僱人士，45歲弟弟任職電子技工。王梁二人與霍氏兄弟並不認識，沒有任何關係。警方昨分別於堅尼地城、旺角及葵涌採取拘捕行動，共檢獲5

部手提電話、及3部平板或手提電腦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（科技罪案組）警司譚威信昨簡介案情時表示，被捕4人涉嫌以三種方法進入器官捐贈中央登記系統作虛假登記，包括盜用他人資料，向系統申請取消「被盜人」的捐贈登記；胡亂使用不同人士的姓名，配以其他身份證號碼取消登記；以及輸入一些並非個人資料的訊息，例如粗口，試圖進行取消登記。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早前強調，警方已進行刑事調查，相關人士或違不誠實使用電腦、《香港國安法》，明言「有證據就拉人，夠證據就會告人」。經警方初步調查顯示，自2019年修例風波後，許多不法之徒透過不法途徑，對跟自己政治立場不同的現任及前任官員、議員，藝人等進行「起底」，並將他們的個人資料在網上公諸於世。今次部分被捕人就利用這些資料，為「被起底者」取消器官捐贈登記，當中兩名「被起底者」更已去世。

撤登記數不尋常 衛署增覆核堵漏

衛生署早前表示，留意到器官捐贈中央名冊網站內，取消登記數字「極不尋常」，由去年12月至今年4月共有5,785個取消登記，當中約一半屬於未曾登記、卻申請退出，或者重複申請取消登記的無效個案，當中2月份無效取消登記比率更高達74%。

該署發現有人濫用器官捐贈系統後，迅速堵塞漏洞，任何登記或取消器官捐贈的申請都會透過電話或電郵覆核，申請人需上載香港身份證才可完成整個程序，故有4名被冒名取消登記的個案已全部清除。不過新措施大大增加衛生署人員覆核申請的

行政手續和人力成本。

警方強調，香港現行的器官移植分配制度完全沒有改變，仍然是「香港器官、香港優先配對使用」；而跨境器官移植互助機制屬於第二層分配，只有在器官捐出後而香港沒有合適的受患者，或者香港沒有合適器官、而內地有，才會觸發跨境合作機制，旨在善用資源，完成捐贈者崇高的大愛理念，救活另一個人。

譚威信批評有人刻意破壞擾亂，故警方介入調查。他強調登記及取消「絕對自願」，但不應盜用他人資料申請。市民有權選擇參與或不參與器官捐贈計劃，但不能無故使用他人資料進入系統去登記或者取消其他人的紀錄，「網上世界並非法外之地，不少現實世界的罪名都適用於網上世界。」警方會繼續進行網上巡邏，如發現違法行為，會立刻介入跟進調查。



器官捐贈 常見謬誤

謬誤1. 如果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，萬一遇上意外，醫護人員一定會放棄搶救。

衛生署：絕對不會，拯救病人生命是每一位醫護人員的首要責任。醫護團隊只會在病人證實死亡後才考慮其是否適合捐贈器官。

謬誤2. 擔心醫護人員不理會捐贈者指示，摘取所有器官。
衛生署：捐贈者事前可在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或器官捐贈證上，訂明願意捐出哪一種器官或組織。捐贈手術進行前，死者家屬也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。

謬誤3. 擔心要支付器官捐贈所引起的費用。
衛生署：遺體捐贈者於去世後因捐贈器官而引起的費用，其家屬無須負責。

謬誤4. 乙型肝炎帶菌者不可以身故後捐贈器官。
衛生署：醫管局設有一套嚴謹的器官捐贈風險評估指引及準則。一般而言，肝炎帶菌者可捐贈其腎臟予同樣是肝炎帶菌的輪候病人。至於其他器官，會按相關的風險評估準則和捐贈者的器官功能，決定是否適合作移植用途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署網頁



器官捐贈中央名冊網站近期出現大量「極不尋常」取消登記申請。網頁截圖